### 大德工商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準則

###  實施規定

 1.依中華民國 100年2月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0432C號令訂修正

 2.依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教中三字第1010501114B號函辦理。

 3.101.01.18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4.依中華民國103年08月01日教育部公布法規彙編條文辦理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性平會議修訂通過

 6. 110.08.30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7. 112.08.29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8.113.02.05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定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廿條第二項暨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訂定。

第 二 條　　本規定之目的在於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以建立一個免於恐懼威脅之教育環境。

第 三 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含職場性騷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若為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則交由教育部決定)

第 四 條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弱勢性別者。

第 五 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其措施為：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專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及調查。

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與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積極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與者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六 條　　委員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可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七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每年應召集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等單位，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尤其是宿舍及衛浴空間)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 八 條　　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以促進校園整體安全檢視工作之落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九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行為人為首長時，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本校對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同仁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於24小時內向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校安)通報。本校通報權責人員日校及進修部為生輔組。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進修部)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十條　　本校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05-5970977-122 EMAIL:tigertial77@yahoo.com.tw

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七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

性平會收件後3日內得召開性平會議，審查會議中決議是否受理或不受理，如案件成立就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項初審規定不受理之情形如下：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廿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委員會處理。

第廿二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校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高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廿四條　　調查小組成員在調查期間，學校相關單位應給予公差登記、經費補償及行政支持。

前項所提之經費補償可為加班費、交通費、出差費或專家學者之專案報酬等，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行政支持為相關單位調查工作所及的行政配合、資料提供與支援工作。

第廿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廿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申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廿七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廿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廿九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卅一條　　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

 要求暫緩調查，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卅二條　　本校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相關之主管單位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行為人、申請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受理之主管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受理懲處之主管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卅三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加害人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委員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委員會重新調查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委員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召集會議改組調查小組成員重新調查之。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規定之相關規定。

第卅四條　　本校依本防治規定第三十二條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下列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一款所定處置，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目之處置，由輔導室規劃。

第卅五條　　本校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受理單位:副校長室 電話:05-5970977#102 EMAIL:yang120385222@yahoo.com【教師部分】

 訓育組 電話:05-5970977#120

 EMAIL:taijc219@gamail.com【學生部分】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懲處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相關懲處權責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高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尤其重為決定。

第卅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第卅三條之規定。(首長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公務人員(含74.5.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四、其他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第卅七條　　本校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學務處依規定所建立之各項檔案，於正式結案後以密件封存並以公文形式交由總務處文書組列入檔案室保管。

第卅八條　　事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前項之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卅九條　　 委員會調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申請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委員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為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委員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為報復行為。

前項報復行為係指對申請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之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包含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不當課業指派、不公正推薦內容、公開或私底下之嘲笑、語言或書面威脅與賄賂、其它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

報復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加重行為人之處分，撤銷其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並行有效措施恢復受害人之名譽與精神損失。

本校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本校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組織運作之分工如下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日校負責處室、人員 | 進修部負責處室、人員 |
| 調查結果申復之收件（教師/學生）  | 學務處訓育組 | 進修部主任 |
| 調查結果申復之收件（教師） | 副校長 | 副校長 |
| 調查申請及通報（113.主管機關.行為人之轉換學校或服務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學務處生輔組 |
| 召開性平會議 | 學務主任 | 進修部主任 |
| 籌組調查小組及安排各項調查事項流程 | 學務主任 | 進修部主任 |
| 通知聯繫外部人員 | 性平專責人員 | 性平專責人員 |
| 通知聯繫內部人員 | 性平專責人員 | 性平專責人員 |
| 性平會會議紀錄執筆 | 性平專責人員 | 性平專責人員 |
| 相關資料之建檔 | 學務處行政助理 | 學務處行政助理 |
| 相關資料之保管 | 文書組(列入檔案室) | 文書組(列入檔案室) |
| 性平事件發言人（經媒體報導）  | 副校長 | 副校長 |
| 懲處結果申復之收件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室 |
| 性平專責人員 | 訓育組組長 | 進修部主任 |
|  |  |  |
| 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 | 性平會執行秘書/行政助理 | 性平會執行秘書/行政助理 |
|  |  |  |

第四十三條　　協助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或調查著有績效者，由學校核予獎勵。

第四十四條　　本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議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公布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